

郭伯言

山东大学（青岛）全自动生长曲线仪采购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QDHD20230081-H047/SDSM2023-1184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6
第六章 附 件	54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采购管理规定，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审查及磋商过程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相关人员获取影响项目公平、公正的信息。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报价、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成交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报价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青岛）全自动生长曲线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在线下载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QDHD20230081-H047/SDSM2023-11842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青岛）全自动生长曲线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04万元

采购需求：全自动生长曲线仪，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标段划分：不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项目报价。

③ 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可追溯到制造商合法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报价时适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9日至2023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青岛）招标采购网

(<http://zbcg.qd.sdu.edu.cn/zlzx/index.html>)，在对应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青岛）招标采购网（<http://zbcg.qd.sdu.edu.cn/zlzx/index.html>）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并通过审核后，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再次登录系统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0 元。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价，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3、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答疑、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有关情况均能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查询。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内相关信息，在系统内发布的信息均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CA 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及加密）和安装响应文件工具后方可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青岛）招标采购网（<http://zbcg.qd.sdu.edu.cn/zlzx/index.html>）-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5、潜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6、供应商必须整包响应，不可分拆报价。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滨海公路 72 号

联系方式：0532-58630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04 室

联系方式：0531-81764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商煜

电话：0532-88169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青岛）全自动生长曲线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QDHD20230081-H047/SDSM2023-11842
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532-58630095
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商煜 联系电话：0532-88169868 邮 箱：sdsmb@163.com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报价会议当天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在本竞争性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6	提交疑问时间：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dsmb@163.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7	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

序号	内 容
	<p>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p> <p>领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同时发送邮件至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邮箱，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p>
电子响应文件	
8	<p>“电子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9 条。</p>
	<p>电子签章：根据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青岛）招标采购网（http://zbcg.qd.sdu.edu.cn/zb/zlxz/index.shtml）-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9	<p>“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p>
磋商保证金及报价有效期	
10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整。</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 户 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p> <p>账 号：1602001319200062147</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须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p> <p>2、汇款时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XXXX（项目编号）</p>
11	<p>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p>

序号	内 容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p>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自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14:30（北京时间）。</p>
<p>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报价及评审	
13	<p>报价时间：同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地 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价，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14	<p>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15	<p>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形成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p>
授 予 合 同	
16	<p>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相关费用	
17	<p>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4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其他	
18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国产设备）；收到信用证 3 个月内（进口设备）。</p>
19	<p>质保：</p>

序号	内 容
	<p>A. 质保期：国产设备 3 年，进口设备 1 年。</p> <p>B.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p> <p>C.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终身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 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 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p> <p>D.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定期回访用户。</p> <p>E. 供应商必须列明质保期满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机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p> <p>F. 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身升级(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G.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 5 年内提供一次成交设备搬迁服务（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20	<p>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国产设备）</p> <p>100%信用证，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验收小组签字确认且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进口设备）</p>
21	<p>履约保证金：无。</p>
22	<p>本次采购为电子标，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系统，使用系统运营商提供的视频软件参加报价会议。报价会议后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正常，并系统在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p>
23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4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关于报价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1 条。</p>
24	<p>本采购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p>
25	<p>安装验收：</p> <p>A. 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成交供应商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成交货款的依据。</p> <p>B.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p>

序号	内 容
	<p>内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p> <p>C.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仪器所需要的工具。</p> <p>D.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派专门人员将仪器安装并调试好，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p>
26	<p>培训：</p> <p>A.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p> <p>B. 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27	<p>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报价：</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以下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报价。</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p>
28	<p>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范围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29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30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p>

序号	内 容												
31	<p>现场演示样品要求：无。</p>												
32	<p>其他需补充的内容：</p> <p>(1) 报价会议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系统在线签到（未按要求签到的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 截至报价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报价；</p> <p>(3)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多轮报价均通过系统平台进行，请供应商保持系统在线，在电脑旁及时进行报价，避免错过报价时间；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p> <p>(4) 评审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系统拒绝接受开启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p> <p>(5) 山东大学电子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294 1366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304 1294 448 1355">内容</th> <th data-bbox="448 1294 882 1355">要求</th> <th data-bbox="882 1294 1366 1355">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4 1355 448 1592">推荐使用浏览器</td> <td data-bbox="448 1355 882 1592">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td> <td data-bbox="882 1355 1366 1592">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592 448 1830">CA 数字证书</td> <td data-bbox="448 1592 882 1830">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td> <td data-bbox="882 1592 1366 1830">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softsign.com/zhaobiaodo</td> </tr> <tr> <td data-bbox="304 1830 448 2000">响应文件制作工具</td> <td data-bbox="448 1830 882 2000">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山东 CA 证书驱动、山东 CA 签章</td> <td data-bbox="882 1830 1366 2000">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cgw.sdu.edu.cn/u/cms/www/202001/tbrjzz.rar</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	CA 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softsign.com/zhaobiaodo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山东 CA 证书驱动、山东 CA 签章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cgw.sdu.edu.cn/u/cms/www/202001/tbrjzz.rar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											
CA 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softsign.com/zhaobiaodo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山东 CA 证书驱动、山东 CA 签章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cgw.sdu.edu.cn/u/cms/www/202001/tbrjzz.rar											

序号	内 容	
		软件。
	视频工具	安装山东大学云会议软件，用于开评标过程中的音视频交流。 视频工具下载地址： http://yczbxt.sdu.edu.cn/download.html
	其它要求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 Office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电子标重要提示		
<p>(一)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p> <p>(二) 投标人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进行解密操作。一个 CA 在制作投标文件到评审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投标人需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评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三) 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四)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陆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五)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可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演示程序（如有）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六) 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若有供应商咨询注册</p>		

序号	内 容
	<p>问题，拨打电话：88365560 或 88363689</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hr/>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6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

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4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电子响应文件编写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1）诚信廉政承诺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报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 (9)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 (10)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

(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 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 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1）-（10）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E) 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a）当产品国内总代理或涵盖采购人地区的总代理直接参与报价时，需提供制造商对该代理的长期授权书的复印件，若为外文，需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除上述第（a）

条情况外，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国内总代理或涵盖采购人地区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和从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至出具授权书机构的各级相关授权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出具授权书机构的有效性。且上述为供应商出具授权书的区域经销商自身获得的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应至少包括本年度，且至少应涵盖采购人所在地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制造商或其已注册的分支机构出具的文件都被视为是制造商出具的文件；若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能立即提供从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至该区域经销商的各级相关授权文件委托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查证。

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公章可加盖鲜章扫描上传或使用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9.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报价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2）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允许联合体报价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监狱企业分包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3）供应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报价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9.1.3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人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提供法人的）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须体现授权委托人的姓名、单位，时间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9.2 报价表

- (1) 报价函（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4) 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 (1) 山东大学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见附件）；
- (3)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4)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机构设置②服务方案③服务人员的配置④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⑤解决问题的能力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内容）；
- (5) 供应商概况表；（格式自拟）
- (6) 优惠条款：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审的考虑因素；
- (7) 信誉证书扫描件（如果有）；
-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货物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扫描件（资料为英文或其他非中文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

文的翻译本。供应商修改、遮掩、涂改原始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翻译本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可将其上报主管部门）；

(3) 配置明细表；

(4) 产品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标准；

(5)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能够按照项目分解节点跟踪实施，在货物交付的时间节点有详细的配送方案、现场服务人员的安排及岗位职责分工、安装检测措施、确保按期交付的措施等内容。

(6)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7)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方式方法、培训场所、师资力量、培训频次、培训对象、培训效果等内容）；

(8)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9) 人员配备；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中“电子响应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采用多轮报价，报价币种：国产产品为人民币；进口产品为非人民币的美元等国际流通货币免税价(CIP 山东大学指定地点)，国产设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含软件）、配件、运杂费、保险费、安装（含辅材）、调试、耗材、备用零件包、安全防护、验收、检验、培训、升级服务、售后服务、保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配置及相关服务，以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税、费；进口产品报价内容包括设备（含软件）、配件、运杂费、保险费、安装（含辅材）、调试、耗材、备

用零件包、安全防护、验收、检验、培训、升级服务、售后服务、保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配置及相关服务，以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含关税、增值税、外贸相关费用）。

10.1.1 进口产品采用美元方式报价的，其换算后的人民币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换算后人民币价格=磋商报价（美元）×（美元汇率+外贸相关费用 0.30）；进口产品采用非美元的其他外币方式报价的，其报价换算成美元后，再以换算后的美元计算其人民币价格，其换算后的人民币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换算后人民币价格=磋商报价（非美元的其他外币）换算后的美元报价×（美元汇率+外贸相关费用 0.30）；供应商的报价，经换算成人民币后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1.2 国产产品应为含税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均被拒绝。

说明：1) 非美元的其他外币换算成美元方式：非美元的其他外币以报价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此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换算成人民币后，再以报价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现汇卖出价换算成美元。

2) 美元汇率为报价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

3) 公式中的外贸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在预算中负责支付。

4) 免税手续由外贸代理公司办理，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配合。

5) 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进口时在正常的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详细写明产品的系列、名称和型号、产品性能、各

项技术指标、品牌产地、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出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10.5 电子响应文件应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1. 电子响应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9 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扫描件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为实质性不响应，★条款按无效报价处理，其他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1.6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描述与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资料不一致的或因制造商官方网站更新产品资料滞后造成不一致的，应当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11.7 重要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扫描件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页

码，以便磋商小组评审。

11.8 关键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以便磋商小组评审。

11.9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电子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10 为合理节约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电子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或商务条款）与要求，逐条说明报价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响应，如未按“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响应中“技术规格指标”一栏如实填写所报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响应情况，未填写部分如为★技术条款按无效报价处理，如为其他技术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2.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加盖鲜章扫描上传也可使用电子签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电子响应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格式规定签署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3. 电子签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报价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保证金的退还：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投磋商证金本金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4 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及时将退款信息（注明项目名称及退款金额）发至采购代理邮箱，以便及时退款。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7.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17.1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响

应文件。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18. 电子响应文件不予接受的情况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不予接受。

19. 电子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需符合山东大学电子标的要求。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

五、报价与评审

20. 报价

20.1 本项目报价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0.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报价会议。

(1) 供应商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报价会议。登录“山东大学（青岛）招标采购网”的采购交易系统，进入对应的招标项目，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行在线签到；

(2) 截至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报价会议；

(3)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4) 询问供应商代表对报价会议的程序是否有异议；

(5) 报价会议结束。

20.3 截至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报价。

20.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不

予公开唱价。

20.5 供应商代表对报价会议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评审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2.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电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因

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4. 初步评审

2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5)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
- 6)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 7)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质保期（保修期）、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7)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9) 报价与外贸相关费用（如有）的总和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10)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

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对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系统中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磋商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期间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审。

25. 综合评审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依次按报价得分高、技术性能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

27.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28.1 如出现有效报价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

28.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0.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官方网站同时发布。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供应商有权对自身的权益进行维护，根据如下：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书面形式指纸质形式）。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与磋商公告中采购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地址相同。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3.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10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电子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权重（30%）×100</p>
2	技术条款响应	30 分	<p>对照《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条款响应评审。符合电子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技术参数中每出现 1 条普通技术规格指标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3	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p>根据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具有明确的交付时间节点、配送方案、具有现场服务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分工、安装检测措施、确保按期交付的保证措施）；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内容完整全面，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p>
4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6 分	<p>根据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重点、难点描述清晰、详细、分析准确、理解全面；解决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	6 分	<p>根据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可使操作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技能；培训形式多样化、授课计划灵活符合校方实际情况；培训内</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容翔实、能够使不同培训对象快速掌握培训内容，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
6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6 分	根据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审，综合考虑设备在使用当中可能会出现各种故障情况；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紧急故障处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具有维护响应时间、处理办法及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方案；保证产品出现故障能够及时响应、快速恢复正常使用、对无法快速恢复的问题有具体的解决方案；完整的备品备件库、备品方案完整可行、按照设备的用途及整体状况设置适当的定期回访，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
8	业绩	3 分	近三年具有类似产品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注：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需为产品销售至最终使用单位的业绩合同）、中标（或成交）公告网站截图与网址；属于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单位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政府定点中标（或成交）公告网站截图及网址，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满分		100 分	

- 注：**
- 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2、近三年是指自报价截止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月。
 - 3、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 4、类似业绩是指所投产品的同品牌同型号产品。
 - 5、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6、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总分相同、报

价得分相同，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性能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报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填报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且符合制表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报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详见附件十一的格式 3，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根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未提供财库〔2019〕9号文要求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格式填写）附件十一的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若未在品目清单中明确需执行优惠政策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5%）

4) 非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

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最终价格扣除按认证产品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进行计算：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5%×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认证产品价格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

2、小微企业

1)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需扣除，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划分标准，行业为工业当中的制造业；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所报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见附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价格扣除的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允许联合体报价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监狱企业分包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2) 供应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报价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5、单价招标的项目中具有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权重计算方式：以具有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的单价之和与全部单价之和计算其权重；全部产品为小微企业产品的，按价格的 10%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青岛）全自动生长曲线仪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到专利的，若产生纠纷，由供应商负责。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4 万元，允许进口产品报价。

二、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采购人要求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生长曲线仪	1. 培养时间：1~1600 小时； 2. 最少可同时自动进行 200 个样品的培养和测试（运行软件截图证明），蜂窝培养板不会在培养过程中产生拐角效应，有盖，培养容量：2 块微孔板，200 个孔，孔的最大容积为 400 μ L。培养板的孔高度为 1cm，标准光程。 3. 每个样品可同时检测 3 个不同波长的 OD 值变化； 4. 内置的宽波段滤光片能够排除培养基颜色变化对 OD 值的干扰； 5. 培养系统允许自由选择和设计培养基成分和 pH 等条件； 6. 振荡方式：线性振荡、旋转式振荡、8 字形旋转式振荡，并可设置测量前振荡、测量后振荡、测量前后振荡、一直振荡至实验结束、间歇性振荡等振荡类型，同时可设置振幅跟振荡速度，以满足不同微生物生长需求； 7. 双重加热技术，孔内的温度梯度为 $\pm 0.1^{\circ}\text{C}$ ； 8. 主机有进/出气口，培养箱内可进/出 O_2 （1~19%）、 CO_2 （0~20%）气体； 9. 计算数据：斜率、面积、起始和重点的 OD 值，最大和最小 OD 值，检测时间；- 10. 线性范围：0.0~4.5 A（400-900nm）、0.0~3.0 A（340-400nm）； 11. 最大噪音： $\leq 0.002\text{A}$ ； 12. 最大漂移： $\leq 0.003\text{A}$ ； 13. 分辨率： $\leq 0.001\text{A}$ ； 14. 光源：氙气闪光灯，寿命 ≥ 10 年； 15. 波长范围：340~750nm； 16. 滤光片（3 个）：405nm、600nm 和 WB（宽波段滤光片 400-600nm，用于测量浊度）； 17. 带宽：3-10nm； 18. 培养和测量温度范围：15~65 $^{\circ}\text{C}$ 。精度 $\pm 0.1^{\circ}\text{C}$ ； 19. 从 20 $^{\circ}\text{C}$ 至 30 $^{\circ}\text{C}$ 加热时间： $\leq 30\text{min}$ 。	2	套

注：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成交价	人民币（国产设备） CIP 山东大学价（进口设备）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国产设备） 收到信用证 3 个月内（进口设备）	
3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国产设备） 100%信用证，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验收小组签字确认且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进口设备）	
4	安装验收	<p>A. 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成交供应商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成交货款的依据。</p> <p>B.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p> <p>C.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仪器所需要的工具。</p> <p>D.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派专门人员将仪器安装并调试好，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p>	
5	培训	A.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	

		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 B. 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	保修与维修	<p>质保：</p> <p>A. 质保期：国产设备 3 年，进口设备 1 年。</p> <p>B.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p> <p>C.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终身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 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 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p> <p>D.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定期回访用户。</p> <p>E. 供应商必须列明质保期满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机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p> <p>F. 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身升级(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G.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 5 年内提供一次成交设备搬迁服务（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定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山东大学进口设备技术与售后服务协议》（进口设备）；《购销合同》（国内设备）。

进口设备报价及技术、售后服务协议

甲方：山东大学

乙方：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设备及技术、售后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仪器设备配置及报价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_____设备的具体配置、数量及金额见附表（报价单）。

二、仪器设备的交货时间：

1、仪器设备的交货时间为：_____。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将甲方所购置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接到甲方到货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派工程师到现场与甲方共同开箱、确定收货。

3、**乙方所提交的设备配置、数量及技术服务必须与招标（议标）时的承诺一致。**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本协议所定的原生产厂商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或退货。

三、仪器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1. 仪器设备的安装条件：

甲方在仪器设备抵达安装地点壹周前准备好安装条件，以利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用户另有约定条款附后）。

2. 在收货无误后，与甲方共同开箱、验收，乙方工程师对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3. 法定商检的仪器设备，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到现场会同商检局及学校相关部门和甲方用户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安装调试，根据商检局要求进行试运行并协助甲方做出设备试运行情况汇报。

4. 乙方保证在设备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设计要求。

四、仪器设备的验收

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和用户代表严格按照设备标书及招、投

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标准（以书面形式附后）进行仪器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验收单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货款（尾款）的依据。

五、技术培训、咨询

1.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
2. 乙方负责提供全套中文和外文操作手册、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等。
3. 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4. 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生升级(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六、维修服务

1.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 年内保修，保修期内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每年至少一次对该仪器进行常规的维护检测(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3.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担仪器设备终生维修的责任。乙方在接到故障报告后，12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需派人维修，则在7个工作日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并承担合理的差旅费用。乙方承诺对同一故障的维修保证正常运行三个月。仪器工作正常后，甲方应于正常运行一个月内付清维修费用。

4. 保修期后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费用（零配件价格按维修时价格的__折优惠），免其他费用。

七、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目录：

甲方：山东大学（公章） 乙方：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此协议一经签字、盖章，将具有法律效力。在此特别提醒用户认真填写、核实此协议相关内容；严格审核乙方所提供设备的配置、数量、技术要求、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等内容是否符合招（议）标时的各项承诺。

Total CIP ShanDong University:

山东大学价

Country Of Origin (原产国):

Time of shipment(发货期):

Payment(付款方式):

The Buyer:

买方

Authorized signature

用户代表签字

The Seller:

卖方

Authorized signature

卖方代表签字

设备（家具）采购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购货单位： 山东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日期： _____

供货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山东青岛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清单：

品名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售后服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质量技术标准：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三、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山东青岛山东大学 院（部） 室（所），
交（提）货办法和费用：一切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检验标准及验收办法：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成交供应商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要求：_____。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 100% 货款。

七、甲方权利义务责任：（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后____日内付款，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延期超过一个月，甲方应支付乙方货款总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2）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迟延交付，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延迟交货____日内，未按合同约定，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八、乙方权利义务责任：（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格货物；（2）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4）货物包装应符合合同约定，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货；（5）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取回货物，并负担运输费用；逾期取回的，应支付甲方代管期间实际支付的合理支出费用；（6）因乙方原因错发货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损失风险：货物在验收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保修与维修培训等售后服务：详见第一条或附件相关内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订立变更条款或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共有____份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银行：

银行：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乙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报价函

报价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

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按电子标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项
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_____. 兹指派按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代理商地址)_____的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_____(型号)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确认为本次报价提供的技术白皮书(/宣传彩页)与授权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一致, 如有虚假,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制造商盖章(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单位印签), 可上传制造商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 (元/总价)	币种	交货期 (天)	质保期(年)	服务承诺	备注

注：（1）规格型号：当包内包含多种产品时，仅提供核心产品型号；（2）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及品牌；（3）报价（元/总价）：进口设备为CIP山东大学价；（4）包内包含多种产品时，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一类，请“备注”一栏中注明是否为小微企业；（5）进口产品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0.1条相关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包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1、供应商须按采购货物清单顺序填报上表。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

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包_）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报价处理。

2、此表后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扫描件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成交价		
2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安装验收		
5	培训		
6	质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近一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近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开户银行在报价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扫描件（若资信证明注明扫描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扫描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办公室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须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 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中填写相关设备名称，如为制造商填写生产设备名称，如为安装单位填写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名称；在专业技术能力中填写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币种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环境标志产品								
1								
2								
3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p>备注：</p> <p>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p> <p>2、此表中的节能、环境标志等认证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在产品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p>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格式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1						
2						
3						
4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确定。（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

2、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要求的证明资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